联合国 S/PV.598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八四次会议

20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4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哈科梅女士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防扩散

08-52493 (C)



下午 4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德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汉茨先生(德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624，其中载有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对安理会面前问题的原则立场依然不变。首先，必须寻求和平解决任何与核不扩散有关的问题。

第二，任何解决方案都要基于这样的指导方针，即必须保护多边安排，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完整性，该条约的主要依据为三大支柱，也就是防扩散、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核不扩散。

第三，印度尼西亚完全相信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会员国各自保障措施义务的唯一主管机构的信誉、独立性和效率。

本决议草案没有规定对伊朗实行进一步的制裁。如果有的话，我们是不能予以支持的。决议草案重申先前的各项声明和决议，并呼吁伊朗充分遵守这些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然而，仅仅说这些是不够的。作为一项原则，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我们坚信，谈判和对话为解决问题提供了最好的机会。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决议纳入修正内容，重申致力于谈判解决问题，以此作为双轨办法的组成部分。这样一个双轨办法必须具有同样的共同目标，而且决不能相互抵消作用。必须促成和促进有利于谈判的气氛。

印度尼西亚将作出真诚的努力，以确保安理会的决议增加而不是降低价值，并确保决议鼓励而不是抑制谈判。在我们看来，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毕竟重申了谈判作为寻求解决的手段的内在承诺。

基于这些考虑因素和理由，印度尼西亚将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理会现在着手将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8/624)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35(2008)号决议。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